

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新闻出版工作,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强化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努力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累计公开部门行政许可信息 133 条。二是我局未印发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我局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守信息公开流程、严格信息发布程序，严审信息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年，中卫市新闻出版局相关工作信息依托中卫日报、“文明中卫”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确保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终考评体系。全年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收集民意，抓住舆情核心点及时处理回复。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3年，我局将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政务公开的政策文件，凡不涉及国家秘密、

个人隐私的，做到主动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事项，按照规定流程和范围进行公开。同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局严格执行《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与热点回应。

2.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委宣传部出版发行管理科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645 室；电话：0955-7068997；传真：0955-7068960〔请注明中卫市委宣传部出版发行管理科收〕）。